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27 人，其中：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 153 人、南郡村旧铺经济合作社 74 人。具体名单经各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报附城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

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04.3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2025〕48 号）规定，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专账管理”，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按照“先缴后补”原则列支。被征地农民可填报《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申请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时统一收集，一并提交申请表。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8 日

